

呂氏春秋新校釋

[戰國]呂不韋著
陳奇猷校釋

(下冊)

田氏春秋新校釋

卷之三

下

呂氏春秋新校釋

戰國 呂不韋 著
陳奇猷 校釋

(下)
(冊)

目 錄

自序

呂氏春秋新校釋編纂說明

呂氏春秋序

十二紀

孟春紀第一，凡五篇，卷第一

一曰孟春

二曰本生

三曰重己

四曰貴公

五曰去私

六 四 五 六 四 四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一曰仲春

二曰賁生

三曰情欲

四曰當染

五曰功名一作「由道」

季春紀第三，凡五篇，卷第三

一曰季春

二曰盡數

三曰先己

四曰論人

五曰圜道

孟夏紀第四，凡五篇，卷第四

六四

七五

八六

九六

一二二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八

一四六

一六一

一七八

一八八

一曰孟夏

二曰勸學一作「觀師」

三曰尊師

四曰誣徒一作「舐役」

五曰用衆一作「善學」

仲夏紀第五，凡五篇，卷第五

一曰仲夏

二曰大樂

三曰侈樂

四曰適音一作「和樂」

五曰古樂

季夏紀第六，凡五篇，卷第六

一曰季夏

二曰音律

三曰音初

四曰制樂

一七八

一九八

二〇七

二二三

二三五

二四四

二四五

二五六

二六八

二七八

二七五

二八七

二九八

三三四

三五七

三三八

三五七

三五〇

五曰明理

孟秋紀第七，凡五篇，卷第七

一曰孟秋

二曰蕩兵一作「用兵」

三曰振亂

四曰禁塞

五曰懷寵

仲秋紀第八，凡五篇，卷第八

一曰仲秋

二曰論威

三曰簡選

四曰決勝

五曰愛士一作「慎窮」

季秋紀第九，凡五篇，卷第九

一曰季秋

二曰順民

三六二

三八〇

三八八

三九八

四〇六

四二六

四二七

四二六

四三五

四四五

四五七

四六四

四七三

四八四

三曰知士

四曰審己

五曰精通

孟冬紀第十，凡五篇，卷第十

一曰孟冬

二曰節喪

三曰安死

四曰異寶

五曰異用

仲冬紀第十一，凡五篇，卷第十一

一曰仲冬

二曰至忠

三曰忠廉

四曰當務

五曰長見

季冬紀第十二，凡五篇，卷第十二

四九六

五〇四

五二三

五三一

五四二

五六八

五六七

五七四

五七四

五七八

五九四

五六四

六〇二

六二一

六二三

一曰季冬

二曰士節

三曰介立一作「立意」

四曰誠廉

五曰不侵

序意一作「廉孝」

八覽

有始覽第一，凡七篇，卷第十三

一曰有始

二曰應同原作「名類」，今改，詳後

三曰去尤

四曰聽言

五曰謹聽

六曰務本

七曰諭大

六二三

六二九

六三四

六四〇

六四五

六六二

六八二

六九三

七〇二

七〇九

七二八

七二七

孝行覽第二，凡八篇，卷第十四

一曰孝行

二曰本味

三曰首時一作「胥時」

四曰義賞

五曰長攻

六曰慎人一作「順人」

七曰遇合

八曰必己一作「本知」，又作「不遇」

慎大覽第三，凡八篇，卷第十五

一曰慎大

二曰權勳

三曰下賢

四曰報更

五曰順說

六曰不廣

七三六
七三六
七四四
七三六
七七二
七八六
七八六
七八六
八〇九

七曰責因
八曰察今
一曰先識
二曰觀世
三曰知接
四曰悔過
五曰樂成
六曰察微
七曰去宥
八曰正名
先識覽第四，凡八篇，卷第十六

九三三
九四四
九五五
九六七
九七八
九八八
九九八
一〇一二
一〇二三
一〇二九

審分覽第五，凡八篇，卷第十七

八七二
八八五
八八五
九〇一
九一
九二五
九二五
四曰勿躬

一〇三九
一〇五九
一〇七五
一〇八八

五曰知度

六曰慎勢

七曰不二

八曰執一

審應覽第六，凡八篇，卷第十八

一曰審應

二曰重言

三曰精諭

四曰離謂

五曰淫辭

六曰不屈

七曰應言

八曰具備

離俗覽第七，凡八篇，卷第十九

一曰離俗
二曰高義

二〇二

二一九

二三四

二五四

二五一

二五六

二七六

二八七

二九五

二一〇

二三〇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四二

二三四四

二三四四

三曰上德
四曰用民
五曰適威
六曰為欲
七曰貴信
八曰舉難
恃君覽第八，凡八篇，卷第二十

恃君覽第八，凡八篇，卷第二十

一曰恃君

二曰長利

三曰知分

四曰召類

五曰達鬱

六曰行論

七曰驕恣

八曰觀表

二六四

二七九

二八九

二三一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四四

二三五四

二三八二

二三六九

二三九八

二四二

二四二

六論

開春論第一，凡六篇，卷第二十一

一曰開春
二曰察賢
三曰期賢
四曰審為
五曰愛類
六曰貴卒

一四三五

一曰貴直
二曰直諫
三曰知化
四曰過理
五曰壅塞
六曰原亂

一五五四
一五六二
一五六八
一五七八
一五八七
一五九二

不苟論第四，凡六篇，卷第二十四

一四八三
一四九一
一四九一
一四九一
一四九一
一四九一

一曰不苟
二曰贊能
三曰自知
四曰當賞
五曰博志
六曰貴當

一六〇〇
一六〇九
一六一九
一六二七
一六三七
一六四四

一四七二
一四六三
一四六三
一四五七
一四五七
一四五七

一五九二
一五九二
一五九二
一五九二
一五九二
一五九二

一五九二
一五九二
一五九二
一五九二
一五九二
一五九二

慎行論第二，凡六篇，卷第二十二

一曰慎行
二曰無義
三曰疑似
四曰壹行
五曰求人
六曰察傳

一五一四
一五三六
一五三六

一曰別類
二曰似順

似順論第五，凡六篇，卷第二十五

一六五〇
一六四五
一六四五

一五四一
一五三三
一五三三

一五一四
一五一四
一五一四

一六四四
一六四四
一六四四

貴直論第三，凡六篇，卷第二十三

三曰有度	一六五九
四曰分職	一六六六
五曰處方	一六七七
六曰慎小	一六八九
士容論第六，凡六篇，卷第二十六	一六九七
一曰士容	一六九七
二曰務大	一七一三
三曰上農	一七一八
四曰任地	一七四〇
五曰辯土	一七六四
六曰審時	一七九〇
附錄	
呂氏春秋佚文	
呂氏春秋新校釋所據舊刻本	
呂氏春秋新校釋引用諸家校說列目	
呂氏春秋考證資料輯要	

史記呂不韋傳	一八四一
又秦始皇本紀(節錄)	一八四四
又十二諸侯年表序(節錄)	一八四五
又六國表(節錄)	一八四六
又太史公自序(節錄)	一八四六
漢書藝文志雜家	一八四六
又楚元王傳附劉向傳(節錄)	一八四六
漢桓譚新論	一八四六
漢鄭玄三禮目錄	一八四六
又禮記禮運注	一八四六
蔡中郎集	一八四六
梁庾仲容子鈔子略	一八四七
隋書經籍志雜部	一八四七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	一八四七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	一八四八
唐馬總意林	一八四九

目錄

又後序	一八七八
葉德輝郎園讀書志子部	一八八〇
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自序	一八八一
蔣維喬、沈延國、楊寬、趙善誥呂氏	一八八二

春秋彙校敍	一八八二
陳奇猷呂氏春秋成書的年代與書名的確立	一八八五
又補論	一八九〇

卷第十六 先識覽第四 觀世 知接 悔過 樂成 察微 去宥 正名

先 識(二)

一曰——

凡國之亡也，有道者必先去^(二)，古今一也^(三)。地從於城^(四)，城從於民^(五)，民從於賢^(六)。故賢主得賢者而民得，民得而城得，城得而地得。夫地得豈必足行其地、人說其民哉？得其要而已矣^(七)。

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八)。夏桀迷惑，暴亂愈甚^(九)，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湯喜而告諸侯曰：「夏王無道，暴虐百姓，窮其父兄，恥其功臣，輕其賢良，棄義聽讒，衆庶咸怨，守法之臣，自歸于商^(一〇)。」

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一一)，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武王大說，以告諸侯曰：「商王大亂，沈于酒德^(一二)，辟遠箕子，爰近姑與息^(一三)，妲己為政，賞罰無方^(一四)，不用法式，殺三不辜^(一五)，民大不服，守法之臣，出奔周國^(一六)。」

|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也，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圖法歸周（一七）。周威公見而問焉，曰：「天下之國孰先亡（一八）？」對曰：「晉先亡。」威公問其故。對曰：「臣比在晉事多不義，百姓皆鬱怨（二〇），曰：『是何能傷？』又示以鄰國不服，賢良不舉（二二），曰：『是何能害？』如是，是不知所以亡也（二三），故臣曰晉先亡也。」居三年，晉果亡（二三）。威公又見屠黍而問焉，曰：「孰次之？」對曰：「中山次之（二四）。」威公問其故。對曰：「天生民而令有別，人之義也，所異於禽獸麋鹿也（二五），君臣上下之所以立也。中山之俗，以晝為夜，以夜繼日，男女切倚，固無休息（二六），康樂，歌謡好悲（二七）。其主弗知惡。此亡國之風也（二八）。臣故曰中山次之。」居二年，中山果亡。威公又見屠黍而問焉，曰：「孰次之？」屠黍不對。威公固問焉。對曰：「君次之。」威公乃懼。求國之長者，得義蒔、田邑而禮之（二九），得史驛、趙駢以為諫臣（三〇），去苛令三十九物（三一），以告屠黍。對曰：「其尚終君之身乎（三三）！」曰（三三）：「臣聞之：國之興也，天遺之賢人與極言之士（三四）；國之亡也，天遺（三五）之亂人與善諛之士（三六）。」威公薨，葬，九月不得葬，周乃分為二（三七）。故有道者之言也，不可不重也。

|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三八）。為不善亦然。

白圭

之中山，中山之王欲留之，白圭固辭，乘輿而去；又之齊（三九），齊王欲留之仕，又辭而去（四〇）。人問其故。曰：「之二國者皆將亡。」所學有五盡（四一）。何謂五盡？曰：莫之必則信盡矣（四二），莫之譽則名盡矣，莫之愛則親盡矣，行者無糧、居者無食則財盡矣，不能用人、又不能自用則功盡矣。國有此五者，無幸必亡。中山、齊皆當此（四三）。「若使中山之王與齊王，聞五盡而更之，則必不亡矣（四四）。其患不聞，雖聞之又不信。然則人主之務，在乎善聽而已矣。夫五割而與趙，悉起而距軍乎濟上，未有益也（四五）。是棄其所以存，而造其所以亡也（四五）。

- 〔一〕奇獻案：所謂先識，即是預言，此篇顯係陰陽家之說。篇中謂「示晉公以天妖」，正是漢書藝文志陰陽家序所謂「舍人事而任鬼神」。所云「示晉公以日月星辰之行多以不當」，正是漢志天文類序所謂「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陰陽家之學，實為陰陽五行天文歷譜等之綜合體）。篇中所謂「圖法」，實即漢志天文類所列圖書秘記一類之書。漢志陰陽家序云：「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而本篇中所謂「太史」，實即古羲和之官。至於篇末以周鼎所著之鑿餐說明報更之理，即所謂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舍人事而任鬼神，尤足證本篇為陰陽家之言也。自此篇至下樂成六篇，其中心思想乃闡明賢者「先見其化」（語見觀世），則此六篇為一組，蓋出於同一流派之手也。
- 〔二〕奇獻案：長短經鈞情引作「夫國之將亡，有道者先去」。觀下高注「故必先去」，則長短經妄刪「必」字。
- 〔三〕高注：傳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故必先去也。孔子曰：「賢者避世，其次避地，其次避人，其次避言」，故

曰古今一也。◎畢沅曰：「子華子神氣篇」吾聞之：太上達世，其次達地，其次達人，與此避人正相合。◎蔣維喬等曰：「張本注『幾』作『機』。姜本、汪本注『人』作『色』。治要注『幾』作『機』，『俟』作『待』。」按高注引傳見易繫辭下。幾與機、俟與待古通。又按子華子云云，則「色」字譌也。◎奇猷案：高引孔子語見論語憲問。論語「人」作「色」。

〔四〕高注：城不下，地不遷。◎奇猷案：遷謂易主。

〔五〕高注：民不潰，城不壞。

〔六〕高注：「竇父處邠，狄人攻之，杖策而去，邑乎岐周；邠人櫛負而隨之，故曰民從賢也。」◎畢沅曰：所謂「天下之事歸之，其子焉往」是也。下文終古、向撃、屠黍諸人，亦是說在下之賢人。注尚未切。◎奇猷案：「竇父處邠事詳審為。」畢引「天下二」語見孟子離婁上。

〔七〕高注：「孝經曰：非家至而日見之也。」以德化耳，故曰得其要而已矣。◎蔣維喬等曰：「元本、李本、許本、宋邦义本、汪本、朱本注「德」作「得」。」按得、德古通，禮記樂記：「德者，得也。」◎奇猷案：「人說其民」，義不可通。「人」疑「戶」字之訛。韓非子難勢云：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正可釋此文，而以「戶說」連文可證。或曰「人」為「口」誤，口與足對文，亦通。又案：高引孝經見廣至德章，此語亦見禮記鄉飲酒義。

〔八〕奇猷案：「終古，見漢書古今人表中上。路史國名紀云：「黃帝後任姓有終國，終古其後。」梁玉繩人表考云：「路史恐附會。」圖法，詳「注一」。

〔九〕蔣維喬等曰：「夏桀迷惑暴亂愈甚，書鈔五十五作「見桀惑亂」。」按書鈔「夏」作「見」是也。下文云「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又云「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也」，則此「夏」字當是「見」字之譌無疑。◎奇猷案：「夏太史令終古」下當補「見桀惑亂」四字。此文分兩層：夏太史令終古見桀惑亂，出其圖法，執而泣之，一層。夏桀

迷惑，暴亂愈甚，然後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二層。若上文「終古」下無「見桀惑亂」四字，則「出其圖法，執而泣之」之故不明。且「愈甚」字亦無義，蓋「愈甚」為比較級副詞，若上無所冒，則此不得言「愈甚」也。此文自「夏太史令終古」至下文「乃出奔如商」，書鈔及劉知幾史通外篇史官建置引作「夏太史令終古見桀惑亂」，載其圖法出奔商，雖有刪節，但皆有「見桀惑亂」四字連「夏太史令終古」為句可證。蔣氏以書鈔「見桀惑亂」為「夏桀迷惑，暴亂愈甚」之異文，非是。

〔一〇〕高注：知桀之必亡也。◎奇獻案：此姓良、商合韻。

〔一一〕梁玉繩曰：「向」，史通十一、通典職官三作「高」，通鑑外紀作「尚摯」，淮南氾論作「藝」，通典作「勢」，紀年與此同。◎王念孫曰：「愈」下當據上文補「暴」字。◎奇獻案：竹書紀年、漢書古今人表及本書處方皆作「向摯」，與此同。高注處方云「向摯，紂之太史令也」，顯係本之淮南，則高所見淮南書亦作「向摯」，是作「尚」作「藝」皆形誤也。「內史」，漢書古今人表班固自注及史通作「太史」，淮南汜論及本書處方注作「太史令」，紀年與此同。據紀年，向摯奔周在商紂四十七年。又案：愈猶甚也，見後漢書班固傳論注。「愈亂迷惑」猶言甚亂迷惑，義通，不必增「暴」字。

〔一二〕楊樹達曰：沈假為酈。說文：「酈，樂酒也，从酉，尤聲。」此以聲類同通假。

〔一三〕高注：箕子忠臣而疏遠之，姑息之臣而與近之。◎畢沅曰：「尸子曰『棄黎老之言，用姑息之語』，注云『姑，婦也。息，小兒也』」，與此意同。◎梁玉繩曰：通雅十九云：「御覽引武王曰『紂愛近姑與息』，則『愛』是『愛』訛。」◎李廣芸曰：呂氏及尸子「姑息」，說與小戴異。◎章炳麟曰：據此及尸子則檀弓云「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姑息猶言婦寺之忠耳。◎譚戒甫曰：「與」字疑讀者據高注旁注「爰」字下，後又轉抄在「姑」「息」二字中耳。此「辟」為「避」之省，「爰」亦當為「援」之省，故高注云然。說文：「援，引也。與，黨與也。」蓋援近訓與